

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1 月 29 日營雪企字第 1111007193 號函修訂

112 年 9 月 28 日雪企字第 1121005595 號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
- 二、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共管會）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召集之。
- 三、本共管會為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雪霸國家公園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
 - （二）有關雪霸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有關雪霸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有關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有關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區域變更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
 - （七）有關本處與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簽訂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事務之行政契約草案公告期間疑義之擬處討論及履行爭議之協調。
 - （八）其他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行政契約草案，應於本處及轄區周邊縣（市）政府、鄉（區）公所、村（里）辦公處等處所公告，並以網際網路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廣泛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個人、人民團體或部落對所公告事項有疑義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處提出。

四、本共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成員如下：

（一）共同召集人：二人；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一人由委員互推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一人擔任。

（二）副召集人：本處副處長兼任。

（三）執行秘書：本處派兼。

（四）機關代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各遴聘（派）委員一人，共計四人。

（五）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依本處園區所在行政區之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及臺中市和平區等四鄉區各三人，並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得由本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共計十二人。

（六）專家學者：由本處推薦產生，計二人。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臨時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召開。

七、本共管會會議提案於召開會議二週前由本處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本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員出席陳述意見，及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

八、本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除機關代表外，其餘委員親自出席者得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九、本共管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